

《镇巴县繁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镇巴县永乐镇双滩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

专家审查意见

根据《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2—2018)、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陕自然资规(2024)3号)、《关于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4)1740号)等规范文件要求,镇巴县繁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陕西西色地勘自然资源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镇巴县繁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镇巴县永乐镇双滩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4月1日经对《实施方案》认真审阅,提出了书面修改完善意见。4月12日编写单位在和矿权人沟通一致的情况下对实施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现对《实施方案》复核后,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矿山概况

镇巴县永乐镇双滩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人为镇巴县繁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为新建矿山,面积为0.0992km²,开采标高为843m-693m,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年生产规模为15.0×10⁴ t/a,生产规模为中型,该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31.5年。

二、绿色矿山建设现状

《实施方案》按照《关于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要求编

写，编写目的明确，依据充分，方法得当，内容较全面。

该《实施方案》在企业矿山建设现状分析的基础上，以 2026 年为建设基准年，对照“陕自然资规【2024】1740 号”文附件 2《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逐项查找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而提出的主要建设任务具体可行，实施时间安排较为合理。

三、绿色矿山建设工程安排

《实施方案》列出了矿区环境、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六大项相关具体建设工程，较切合实际，任务具体明确，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各项保障措施到位，为绿色矿山建设打下较为坚实的基础。矿山企业结合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和管理部门要求，对具体建设工程、时间安排等结合矿山实际情况建设中应予以优化细化。

四、建设费用

该《实施方案》提出的工程预算总费用为 446.63 万元，实际建设中矿山企业应优化细化资金安排；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计划工程和绿色矿山评价达标指标实施，保障实现建成绿色矿山建设总体目标。

五、建议

1、矿权人对本方案应充分理解，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的统筹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相关绿色矿山建设工程应和水保、环境影响报告表、矿山生态修复（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智能化矿山建设等工作相协调衔接，一体推进。

2、建议矿权人借鉴同地区已建成绿色矿山的露天开采矿山（如

西乡县尧柏、洋县尧柏等矿山) 的创建经验和做法。

3、矿山处于基建期, 若出现林业、安全许可证等审批手续迟滞, 绿色矿山建设时间和工作安排应适当调整。

4、注意关于建设绿色矿山的新政策、标准动态要求, 依规落实创建工作。

六、结论

综上, 该《实施方案》在实际调查、收集资料、综合研究的基础上编制, 符合《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等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编制的相关要求, 予以技术审查通过。建议上报镇巴县自然资源局管理部门备案, 可作为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实施和相关管理的依据。

专家(签名): 张海峰

2026年4月12日